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66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涂俊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壹仟壹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違約金計收最高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一)緣相對人 涂俊明 於民國106年09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攤還，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應於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利息依聲請人指數房貸利率百分之1.72加年利率百分之1.81，合計為年利率百分之3.53計算。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條

01 款，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
02 全部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
03 外，自最後一次繳款日起，即自民國113年07月30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加計每期採固定計收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每次
0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

06 (二)上開相對人欠款合計為新臺幣91,998元整之貸款餘額，及利
07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
08 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
09 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
10 約金。

11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
12 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3 定。狀請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1 庸另行聲請。